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 易方达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4 / 007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9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A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0	0073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1)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共有4类份额,分别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0)、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1)、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2)、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63)。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大额申购业务限制为: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则1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元。

3)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以上份额的申购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增强		
基金主代码	11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1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月1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增强A	易方达上证50增强C / 易方达上证50增强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3	004746 / 0229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FOF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4日起开通旗下部分FOF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开通情况

1.开通以下FOF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3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开放类型
006292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006859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06860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07247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07896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07897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3519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4617	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4618	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4722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8312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8313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8834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7228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转换转入
017696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8314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8513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9661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23006	易方达汇享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9664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开通以下Y类基金份额(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3工作日确认且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开放类型
017253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017297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17316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17255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17340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17339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21898	易方达汇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19966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转换转入
019965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20795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21504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21498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024312	易方达汇享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上述基金份额类别可赎回但不可申购,则仅允许办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转出业务,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故该基金转换转入业务亦将处于暂停状态,恢复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未到期开放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本次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若发生变化,以相关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4.若上述基金在赎回时有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办理该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最短持有限制。

二、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上述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上述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8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1.20%÷(1+1.20%)=177.8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77.87=177.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77.87=14,822.1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822.13÷1.3000=11,401.64份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直销中心仅开通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的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各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上述基金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巨额赎回的定义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上述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转入上述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3)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3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如上述基金在赎回时有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投资者对该基金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最短持有限制。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3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均按照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转换申请。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转换申请及转换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0200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40	1.1525	1.15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25,701.99	1,576,135.24	3,747,417.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55,421.20	945,681.15	2,248,450.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40	0.050

注:根据《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68,47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巽鑫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巽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522,906	2%	2025/9/22 - 2025/11/13	236.22-289.22	2025年8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22,90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61,4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61,45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9,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尹志尧先生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本人已从外籍恢复为中国籍,为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的需要,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尹志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59,436股
持股比例	0.6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59,4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尹志尧	170,000	0.027%	2025/5/27 - 2025/8/26	170.76-207.36	2025年5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尹志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本人已从外籍恢复为中国籍,为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的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将累积使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26-00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6年1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32.19,滚动市盈率为146.6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6年1月7日)静态市盈率为28.54,滚动市盈率为28.30,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1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32.19,滚动市盈率为146.6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6年1月7日)静态市盈率为28.54,滚动市盈率为28.30,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三)其他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